

津高新审环准〔2022〕145 号

关于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厂房 五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关于报批新建厂房五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天津津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厂房五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津环技评〔2022〕113 号）、天津中环宏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厂房五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该项目全本公示情况说明和承诺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书》及其结论建议，该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环保“三同时”和建成后日常管理的依据。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洋科技园新北路5793号，主要进行钢结构、钢管桩、浮筒及排泥管等加工生产活动。现该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在现有厂区新建厂房五期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4座生产车间（车间4、5、6为喷漆车间，车间7为抛丸车间），新增建筑面积1904.55m²；另将现有防腐车间进行改造，将防腐车间与生产车间5并联设置，用于螺旋管的表面防腐工艺；生产车间4、6用于外协钢结构防腐工艺；生产车间7内安装抛丸机，用于对外协钢结构进行抛丸处理；螺旋管抛丸工序依托现有综合车间3内抛丸机进行；建成后年处理螺旋管10000吨、钢结构件15000吨。该项目环保投资180万元，主要用于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治理措施、土壤及地下水防渗措施、固废收集暂存及排污口规范化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你单位于2022年6月18日前已完成了该项目报告书信息的全本公示。我局于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7月13日将该项目报告书全本信息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照《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环

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综合车间3螺旋管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收集及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1根22m高排气筒P1排放；生产车间7和直缝管钢结构车间外协钢结构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收集及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两根新建22m高排气筒P14和P15排放。排气筒P1、P14、P15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5和防腐车间螺旋管防腐工序产生的废气、生产车间4和生产车间6外协钢结构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后经2套“漆雾过滤层+水喷淋+干湿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2根新建22m高排气筒P16、P17排放。排气筒P16、P17中非甲烷总烃、TRVOC、甲苯和二甲苯合计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漆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乙苯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4产生的燃气废气通过1根新建20m高排气筒P18排放；废气中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须满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楼顶排放,油烟浓度须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 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处理的餐厨污水一并汇至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口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 室内的起重机、喷涂机和室外的热风炉、送风机、排风机等设备噪声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昼夜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除尘设施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涂料(含稀释剂)、沾染废物(废过滤棉)、废铁桶、废塑料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喷淋塔废液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三、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

化学需氧量 0.072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总氮 0.010 吨/年、总磷 0.001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77 吨/年、氨氮 0.0014 吨/年、总氮 0.0023 吨/年、总磷 0.0003 吨/年；新增废水污染物倍量指标由 2018 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二氧化硫 0.0155 吨/年、氮氧化物 0.093 吨/年、颗粒物 12.7154 吨/年、VOCs 25.593 吨/年；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0.005 吨/年、氮氧化物 0.0755 吨/年、颗粒物 0.4286 吨/年、VOCs 7.55 吨/年；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倍量指标纳入已批复的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厂房（改扩建）三期设备安装项目总量指标中，新增 VOCs 的倍量指标由 2020 年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苯、粗裂解汽油等储罐二期改造项目平衡解决。

四、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依据报告书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八、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九、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7、《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9、《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 10、《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15、《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此复

2022 年 8 月 1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